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19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王宜觀
電話：03-5216121#371
電子信箱：010513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1400630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580000A_1140063056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有關申請介聘至新竹縣學前特殊教育教師應知悉事項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新竹縣政府教育局114年4月7日教特字第114110057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該縣特殊教育資源中心所在學校新竹縣新豐鄉山崎國小（附設幼兒園），114學年度將依特殊教育法第51條第4項增置學前階段特殊教育教師2名，並列入縣外介聘單調缺額，該缺額具體業務內容如下，請欲申請「114年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他縣市服務」至前開學校附設幼兒園之學前特殊教育教師審慎評估：
 - (一)辦理「特殊教育法」第19條第1項所訂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鑑定評估作業。
 - (二)辦理鑑定評估人員培訓及回訓作業。
 - (三)辦理「特殊教育法」第51條第1項所訂特殊教育資源中心相關業務。
 - (四)整合身心障礙教育相關資源，提供特殊教育之鑑定、諮

人事室 114/04/09 11:00



1140000916

有附件



詢、輔導與服務，以辦理鑑定評估作業為主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、新竹市立新竹幼兒園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

訂



線